

大家可能知道
提供自
己控制的银行
卡收取不知情的款项，去柜
机取出又转入他人银行账户，这可能是
做“车手”，可能属于“跑分”
。那如果在这中间加上个买
卖虚拟币不再要求去取现，
收款后让你去虚
拟币交易平台买USDT，再转至对
方指定的地址，
是不是觉得自己就是帮忙转账应该没问题？徐律师告诉大家，这种行为也属于“跑
分”，可能属于刑事犯罪。



生活中，无论是朋友熟人介绍还是网
络认识，
要求帮忙或兼职代
为购买虚拟货币，再转移至对方指定
地址的，均应对此进行警惕，
该行为并非简单的帮忙转账，有
可能涉嫌刑事犯罪。犯罪分子
可能直接利用我们提

供的银行卡去接收诈骗、赌博等犯罪所得，即使没有后续的代为购买虚拟币并转移，只是单纯的提供银行卡也可能涉嫌为犯罪分子提供资金结算是违法犯罪；如再加上通过购买虚拟币，再转移至上家指定地址，则该行为等同于帮人通过ATM机取现并转移，涉嫌犯罪。